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夏法沪先生以及董事赵春建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分别为：

时间	会议	议案
2021-3-20	三届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4-10	三届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2021-8-9	三届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9-30	三届十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10-23	三届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均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年度履职情况

1、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检查和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季报、半年报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遵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针对公司出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审计委员会对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认为中汇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认真，审计结论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中汇为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适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动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对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4、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未发生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关联委员赵春建回避了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新增的关联方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及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湖南生命元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完善起了积极正面作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责，更好的完成公司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动作，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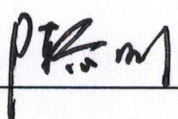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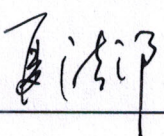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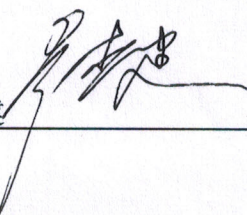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名：

陈志刚 

夏法沪 

赵春建 

2022年4月25日